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魏琦  
電話：02-7736-6326  
電子信箱：weiw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45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

(A09000000E\_113004597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3004597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  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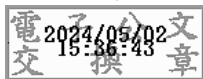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年4月30日(一一三)莞學人字第  
11300002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花府 113/05/02



1130086074